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能

公告编号：2025-51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和2025年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3日